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9號

聲　　請　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 理 人　劉佩真

代　　理　　人　鄭偉廷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泓達佰吉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江建佑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葉妮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88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01號和解成立，和解筆錄第三點約定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6,641元，因和解成立退還訴訟費用17,760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881元【計算式：26,641-17,760=8,881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

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